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4352號

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王芊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芊莉之債權人，因被繼承人王芊莉已於115年3月6日死亡，且其所有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而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爰基於利害關係人地位，依法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云云。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78條第2項、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經聲請人提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除戶戶籍謄本(均影本)等在卷可證。惟被繼承人王芊莉死亡後，曾由其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3

468號裁定選任李易璋律師為被繼承人王芊莉之遺產管理人，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是被繼承人王芊莉已有遺產管理人管理其遺產，自毋庸另行選任。從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顯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楊昀達